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内控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证券投资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,强化风险控制,防范投资风险,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证券投资,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、证券回购、股票投资、债券投资、期货投资、金融衍生品种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须先报公司审批,未经审批不得进行任何证券投资活动。

第四条 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资金,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、银行专项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,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。

第二章 证券投资权限

第五条 公司证券投资的决策权限如下:

- (一)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以上,公司在投资之前除应当及时披露外,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(二)公司证券投资总额为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,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(三)公司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的证券投资行为,难以对每次投资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的,可对上述证券投资额度进行合理预计,以预计的额度金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五条规定,相关预计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,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总余额不超过额度范围,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,不再纳

第三章 证券投资管理和实施

第六条 公司证券投资只能在以公司(或子公司)名义开设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上进行,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,并指定专人保管证券账户卡、证券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等。

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证券投资方案后、相关 决议对外披露前,向深交所报备相应的证券投资账户以及资金账户信息,接受深 交所的监管。

第八条 公司应当健全证券投资授权制度,明确授权权限、时效和责任,对授权过程作书面记录,保证授权制度的有效执行。

- (一)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是证券投资的决策机构,负责根据公司资产、负债、 损益和资本充足等情况确定投资规模、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等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后可全权授权由董事长牵头成立证券投资工作小组,证券投资具体运作 由小组负责执行。
- (二)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负责就相关证券投资事宜提请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,协调独立董事出具相关核查意见,并负责信息披露。
- (三)公司财务部确定专人对资金账户进行日常管理,负责定期编制资金收支情况报表。财务部应根据资金盈余情况,定期报证券投资工作小组。
- (四)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证券投资事宜审计和评估,定期或不定期对证券投资进展情况、盈亏情况、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、核实。

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证券投资资金的调拨和管理,证券投资资金账户 上的资金管理应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最大化为原则。证券投资的资金调拨 程序须严格遵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。

第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-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-金融工具列报》等相关规定,对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。

第四章 证券投资的风险控制

- 第十一条 公司应遵循稳健投资的理念,并考虑适时接受专业证券投资机构的服务,以提高自身的证券投资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。
- 第十二条 由于证券投资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,公司可通过以下具体措施,力求将风险控制在最低程度,以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:
- (一)公司应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,实时分析和跟踪所投资产品的情况,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,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,控制投资风险。
- (二)为防范风险,公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以价值低估、未来有良好成长性的绩优股为主要投资对象。
- (三)公司应建立完善的证券投资项目筛选与风险评估体系,公司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证券投资情况,以此加强对公司证券投资项目的 前期与项目进度跟踪管理,控制风险。
- (四) 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策略,控制投资规模,以及对被投资证券的定期 投资分析等手段来回避和控制投资风险。
- 第十三条 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,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,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证券投资活动。
- 第十四条 证券投资风险控制由公司财务部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,财务部对证券投资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当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,做好相关的账务核算工作。
- 第十五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在进行证券投资前,应当对公司证券投资 方案或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等信息严格保密,不得向任何个人或机构披露上述证 券投资信息,严禁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。

第五章 信息披露

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证券投资相关决议后向深交所提交以下文件:

- (一) 董事会决议及公告:
- (二)股东大会通知(如有);
- (三)证券投资账户及资金账户信息(如有):
- (四)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。
-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证券投资事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:
- (一)证券投资情况概述,包括投资目的、投资金额、投资方式、投资期限等:
 - (二)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:
 - (三) 需履行的审批程序:
 - (四)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;
 - (五)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。

第十八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,披露内容至少应当包括:

- (一)报告期末证券投资的组合情况,说明证券品种、投资金额以及占总投资金额的比例:
- (二)报告期末按市值占总投资金额比例大小排列的前十只证券的名称、代码、持有数量、初始投资金额、期末市值以及占总投资金额的比例;
 - (三)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损益情况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,致 使公司遭受损失的,应视具体情况,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,相关责任人应依法 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,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3日